

##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凝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51,013,5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675,4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338,0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2%。

###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138,1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0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代表股份338,0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2%。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946,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5%；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46%；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79%；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5%。

## **2、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947,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6%；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74%；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79%；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48%。

##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934,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7%；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5%；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16%；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10%；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5%。

##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940,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87%；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0%；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44,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9,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65%；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0%；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40,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26%；

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79%；弃权 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95%。

**7、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935,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3%；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7%；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118%；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38%；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3%。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7,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73%；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83%；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7,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73%；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83%；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3%。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凝宇（持股 36,069,811 股）、张智慧（持股 13,179,428

股）、李庆（持股 357,523 股）、袁栋麒（持股 268,635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剑律师、梁丽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